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沪二中民二（民）申字第11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程甲，男，汉族，1948年11月生，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李煜琰，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程乙，女，汉族，1948年11月生，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李煜琰，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程丙，男，汉族，1956年7月生，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程丁，男，汉族，1960年3月生，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王某，女，汉族，1956年11月生，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程戊，女，汉族，1986年5月生，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傅某，女，汉族，1956年11月生，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程己，女，汉族，1988年2月生，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杨某，女，汉族，1964年1月生，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程庚，男，汉族，1944年9月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程辛，女，汉族，1951年12月生，住

上海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潘某，女，汉族，1982 年 4 月生，住上海市。

一审第三人上海市某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301-23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某，执行董事。

一审第三人上海市闸北某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临路 10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某，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程甲、程乙因与被申请人程丙、程丁、王某、程戊、傅某、程己、杨某、程庚、程辛、潘某、一审第三人上海市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某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有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4）闸民三（民）初字第 94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程甲、程乙申请再审称，根据相关的政策，被继承人程壬所有拆迁房屋的补偿款应为 320 余万元，而不是一审法院认定 150 万元，故请求本院予以纠正。

杨某辩称，其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亦有意见，因为程壬在拆迁房屋中已没有份额了，只是因为当事人之间的放弃继承协议等文件，故未上诉，请求本院驳回程甲、程乙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系争之上海市光复路××弄××号之前虽然为被继承人程壬的私产，但在1983年进行了翻建，因此之后的房屋已不再是程壬一人的财产。一审法院根据相关证据材料酌情确认程壬在该房屋中的动迁份额为150万元，并无不妥，程甲、程乙在本院审查过程中提出程壬的补偿款应为320余万元，缺乏有效证据佐证。故本院对程甲、程乙的再审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程甲、程乙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程甲、程乙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韩　峰

审　判　员　　高中伟

代理审判员　　郭　晶

二〇　　日

书　　姝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